法國教育部有關家長責任的最新規定

法國教育部長德羅比安在就任之初，就表示中小學生的「家長責任」是他所要推動的重點工作。7 月 10 日向高等教育諮議會（Conseil Superieur de l ’ Education）提出一項關於學生家長、家長會、家長代表權責的行政法規，獲得了 48 票的同意，3 票反對與 2 票棄權。

這項行政法規的具體規定有：

- 使家長得以積極介入孩童的教育：增加教師與家長的會談機會；每年年初舉辦新入學學生的家長座談會；使家長充分參與學生的升學就業輔導。
- 加強家長會所扮演的角色：家長會的功能將予以進一步的制度化，而除了各公立學校的家長會之外，也將舉辦全縣、全省甚至全國性的家長代表座談會。
- 使家長代表能行使一定的權責：詳細訂立學生家長代表參與學校課程委員會與行政委員會的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法國教育部 7 月 10 日新聞稿